



A

B

C



# 114學年度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英文作文比賽-南區

*National Senior High School English Writing Contest*

主辦單位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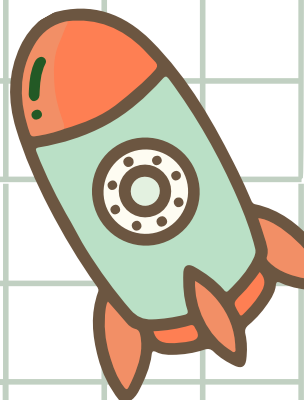
總召學校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D

G

F

E



## 目 錄

壹、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比賽」實施計畫.....	1
貳、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比賽試場規則.....	9
參、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比賽」日程表.....	11
肆、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比賽」日程表.....	12
伍、比賽期間適逢緊急醫療處理或重大災害處理原則及注意事項.....	16
陸、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比賽」校園配置圖.....	18
柒、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比賽」試場配置圖.....	19
捌、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比賽」參賽學校資料.....	20
玖、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比賽」各分區參賽人數.....	23
拾、筆記頁數.....	24

## 壹、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比賽」實施計畫

壹、目的：依據行政院「2030 雙語政策發展藍圖」，以「培養臺灣走向世界的雙語人才、全面啟動教育體系的雙語活化」為目標。

### 貳、主辦及承辦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
- 二、總召學校：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三、承辦單位：北 1 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北 2 區—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  
北 3 區—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中區—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南區—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 參、參加資格

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學生、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大陸臺商子女學校及臺灣學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

- 一、國小、國中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曾在國外英語系地區或國內外僑學校、雙語部就讀累計 2 年以上者。
- 二、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通用語言、通行語言或普及語言為英語之外國學生。
- 三、歷年已獲本項比賽優勝學生。
- 四、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演講比賽決賽者。
- 五、具備雙重國籍之任一國籍為英語系國家之學生。

### 肆、辦理方式：

#### 一、初賽：

- (一) 由各校自行辦理於 114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五）前舉辦完畢，全校學生皆可參加。比賽題目及參賽學生成績等相關資料

留校備查。(各校實施計畫範例，請參考附件二)

(二) 各校參考區域決賽模式辦理初賽，自行命題，各校初賽績優學生得代表學校報名參加區域決賽。

(三)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報名方式：

1. 同時取得學校學籍者，請於 114 年 9 月 5 日 (星期五) 前洽詢原設籍學校，應占該學校推薦之名額。

2. 未取得學籍者：

(1) 屬於「個人實驗教育」者：請由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檢附報名表(如附件五)，並檢附實驗教育學生身分佐證資料，於 114 年 9 月 5 日(星期五)日前向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總承辦學校)報名，再由總承辦學校通知學生至指定學校參加初賽，其成績達指定學校推薦該校學生參加決賽之標準者，以外加名額推薦，不占指定學校得推薦之名額。

(2) 屬於「團體實驗教育」者：由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檢附報名表(如附件五)，並檢附實驗教育學生身分佐證資料，於 114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五)前向總承辦學校報名，每個團體以推薦 1 名為限。

(3) 屬於「機構實驗教育」者：由非營利法人之代表人向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檢附報名表(如附件五)，並檢附實驗教育學生身分佐證資料，於 114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五)前向總承辦學校報名，每個機構以推薦 1 名為限。

二、區域決賽：

(一) 報名人數：不限年級選拔優勝學生代表 1 至 2 名參加決賽；學校班級數全校合計 25 班以下者推薦 1 名，26 班以上者推薦 2 名。

(二) 各校班級數，以各校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班級總數計算，並依前一年度教育主管機關「預算員額編制表」之核定科班數為基準。

- (三) 各校初賽應於決賽報名截止日前辦理完畢，並於報名開始日：114年9月12日(星期五)上午8時起，至報名截止日：114年10月3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完成參加決賽學生之網路線上報名程序(請參考國教署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及英語演講比賽宣導網站網址：<https://gov.tw/1v8>)，逾期不受理。114年10月17日(星期五)之後公告於國教署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及英語演講比賽宣導網站之參賽名單，各校不得再提出任何異議。
- (四) 如需申請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亦請併同於114年10月3日(星期五)報名結束前，將「附件四：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送總承辦學校，以供檢核，逾期不予受理。
- (五) 參賽學生照片之上傳規格：應以2吋清晰證件照之規格上傳(檔案大小：最高2MB，格式可為PNG、JPG或JPEG檔)，勿使用個人生活照、藝術照等非正式或模糊畫質之證件照。
- (六) 參賽證下載：一律由參賽學校自行下載列印，於114年10月17日(星期五)開放下載，請至報名系統以空白A4紙張(勿使用回收紙張)列印。所攜帶之參賽證正、背面均不得錄存任何文字、圖畫、符碼或記號，以免違反試場規則。
- (七) 決賽日期及時間：114年10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以前抵達比賽地點報到，10時整於各區承辦學校同時舉行比賽。
- (八) 各區參加學校與比賽地點：
1. 北1區：
    - (1) 參加學校：基隆市、臺北市等境內各高級中等學校。
    - (2) 比賽地點：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77號)。
  2. 北2區：
    - (1) 參加學校：新北市、花蓮縣、宜蘭縣等境內各高級中等學校。

(2) 比賽地點：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32 號）。

3. 北 3 區：

(1) 參加學校：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金門縣、連江縣等境內各高級中等學校。

(2) 比賽地點：國立新竹高級中學（新竹市東區學府路 36 號）

4. 中區：

(1) 參加學校：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等境內各高級中等學校。

(2) 比賽地點：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 78 號）。

5. 南區：

(1) 參加學校：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等境內各高級中等學校。

(2) 比賽地點：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臺南市中西區大埔街 97 號）。

(九) 其他注意事項：

1. 請參賽學校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參賽報名，不開放後續報名。若學校逾期未報名，須於 114 年 10 月 9 日（星期四）前發函至國教署並敘明原因，經國教署核准後始得補報名。
2. 參賽學校若僅上網填寫參賽學生報名資料，未確實校對參賽資料致資料有誤、未逐級核章或未上傳相關表件者，等同未完成報名手續，逾期不予受理。
3. 參賽學校如欲修正學生基本資料、指導教師姓名或更換指導教師，應於 114 年 10 月 9 日（星期四）前函報國教署及總承辦學校敘明原因，經國教署確認後始得變更，如未於期限內辦理，則不予受理。

4.

## 伍、決賽作文題目及時間

一、國教署聘請評審委員統一命題彌封後，於比賽當日公布；決賽作文答案卷由總承辦學校製發作答卷送至各分區承辦學校。

二、比賽時間及程序：

(一) 作文時間為 100 分鐘。

(二) 比賽程序：

時間	項目
9:00-9:30	報到
9:30-9:40	試場清場
9:40-9:50	監試人員發放試題卷及答案卷
9:50-10:00	參賽學生入場及宣讀試場規則
10:00	比賽開始
10:10	遲到參賽學生不得入場
11:40	比賽結束 (待監試人員清點無誤後始得離場)

## 陸、評審

一、決賽評審：由國教署聘請評審委員辦理。

二、評分標準：內容 30%，組織 20%，文法句構 20%，用字遣詞 20%，拼字、大小寫與標點 10%。

## 柒、獎勵：

一、初賽：優勝學生由各校自行敘獎。

二、決賽：

(一) 參加決賽學生，由學校自行依規定敘獎以資鼓勵。

(二) 評選得獎學生每區 30 名，包括優勝 10 名及佳作 20 名；評審結果遇有同分情形者，則增額錄取。

(三) 各區獲優勝或佳作學生之指導老師（依線上報名填報之指導老

師至多 2 人)，服務學校依「指導學生取得優勝者嘉獎 2 次、指導學生取得佳作者嘉獎 1 次」之標準予以敘獎，每位參賽學生至多限 2 位指導老師，請各校依權責辦理。

(四) 由國教署分別發給獎品及優勝、佳作、參賽證明等獎狀或證明(含指導教師)，獎品說明如下：

1. 優勝之學生：每人頒發禮券新臺幣 2,500 元。
2. 佳作之學生：每人頒發禮券新臺幣 1,000 元。

### 捌、獲得優勝及佳作名單

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於國教署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及英語演講比賽宣導網站統一公布。

### 玖、獲得優勝作品全文

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二)，由總承辦學校於國教署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及英語演講比賽宣導網站統一公布。

### 壹拾、注意事項：

- 一、區域決賽之比賽地點若因不可抗拒因素而更改，將另行公告於國教署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及英語演講比賽宣導網站，請參賽者及指導老師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通知。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經發布停止上課時，另訂比賽日期，亦將公告於國教署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與英語演講比賽宣導網站，不另行通知。
- 二、區域決賽當日，各校可指派 1 名帶隊人員，並請各校給予公(差)假；參賽學生及帶隊人員交通及膳宿費用依各校相關規定核銷。
- 三、比賽時參賽學生必須攜帶參賽證準時入場，亦須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參賽，如學生證、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汽機車駕駛執照、居留證、護照等證件，以便承辦學校核對；對號入座。當日不補發參賽證，未帶參賽證者，不得入場參加比賽。
- 四、參賽學生由就讀學校補助交通住宿費。
- 五、完成全程比賽之學生由國教署頒發參賽證明 1 紙。

- 六、 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由國教署另行規定。
- 七、 參賽學生如有資格不實之情形者，除取消得獎資格外，並應追回獎狀（參賽證明）及獎品。

附件一、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比賽重要行事曆

項 目		區域決賽期程
實施計畫公告		114.06.25 (星期三)
報名日期		114.09.12 (星期五) 至 114.10.03 (星期五)
報 名 程 序	承辦人更改系統密碼	
	輸入報名資訊	
	下載報名表及名冊	
	學生與行政人員逐級核章	
	上傳報名表及名冊	
公告參賽編號及名單		114.10.17 (星期五)
開放下載參賽證		114.10.17 (星期五)
公布各比賽會場分配表		114.10.23 (星期四)
區域決賽日期		114.10.24 (星期五)
得獎名單公告		114.10.31 (星期五)
獲得優勝作品全文公告		114.11.25 (星期二)

**備註：**

區域決賽一律以網路報名，請至國教署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及英語演講比賽宣導網站了解報名資訊（網址：<https://gov.tw/1V8>），詳細報名流程請參閱網頁內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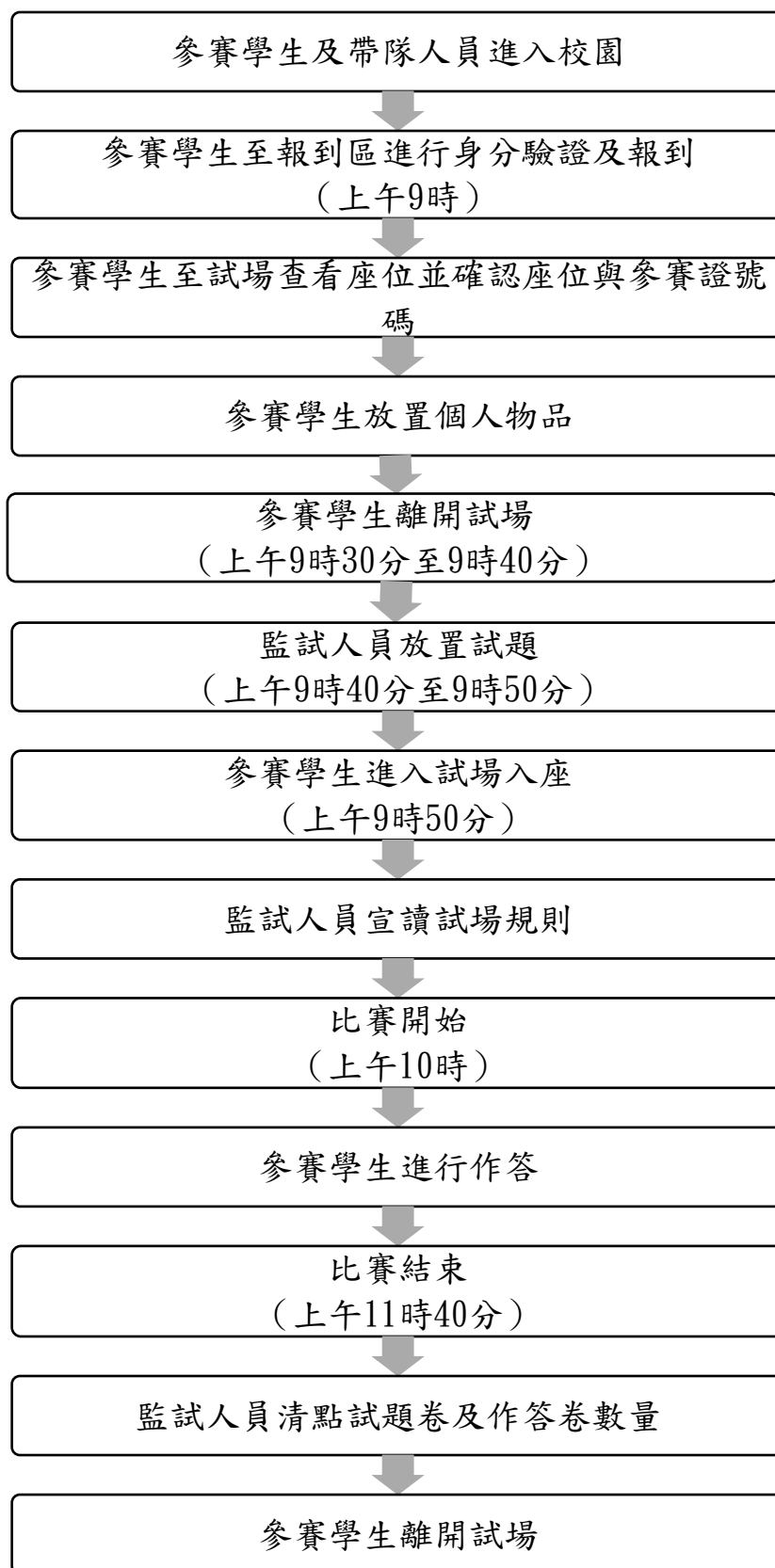
## 貳、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比賽試場規則

- 一、比賽時參賽學生必須攜帶參賽證，亦須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參賽，如學生證、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汽機車駕駛執照、居留證、護照等證件，以便承辦學校核對；對號入座。當日不補發參賽證，未帶參賽證者，不得入場參加比賽。
- 二、各區參賽學生，應準時於 10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以前抵達比賽地點報到，9 時 50 分進場，10 時開始舉行比賽，逾 10 時（即比賽開始後）未到者以棄權論。
- 三、比賽說明時間不可翻閱試題卷。若不服糾正者，比賽不予計分。
- 四、比賽之開始鈴聲及結束鈴聲，統一以比賽場地鈴（鐘）聲為準。
- 五、比賽開始 10 分鐘後不得入場。若強行入場，比賽不予計分。
- 六、比賽正式開始後參賽學生不得提早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比賽不予計分。
- 七、參賽學生入場後，應先將參賽證置於桌面左上角，並應先核對作答卷上之號碼與桌角所貼之號碼是否一致。
- 八、比賽期間，參賽學生如需擬稿，應使用試題卷空白處；作答卷上不得簽名蓋章或作任何標記。故意汙損作答卷或在作答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比賽不予計分。
- 九、文具自備（包括藍、黑色之原子筆或鋼筆、墨水、修正液、立可帶等），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其他非參賽用品請勿攜入會場，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十、非比賽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試題本、詞彙卡、計算紙、標有數學算式或函數圖形的文具或用品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和穿戴式裝置（如：耳機、智慧型眼鏡、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一律不准攜入會場。若不慎攜入會場，須放置於會場前後方地板上，不得隨身放置；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隨身放置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比賽成績 3 分。若電子產品發出聲響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比賽成績 5 分。

- 十一、參賽學生參賽時不得飲食（含飲水）、抽煙、嚼食口香糖等。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比賽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參賽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人員同意後，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反本項規則者，經制止後停止，扣比賽成績 5 分；經制止後仍持續違規者，比賽不予計分。
- 十二、嚴禁談話、左顧右盼或妨礙公共秩序等行為。會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比賽不予計分。
- 十三、參賽學生若有突發身體不適之情況時，請立即尋求各分區考場工作人員協助，並至試場護理站或相關單位作後續處理。
- 十四、比賽結束鐘（鈴）響起（第一聲），監試人員宣布本節比賽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交卷後強行修改者，比賽不予計分。逾時作答，經制止後仍繼續作答者，比賽不予計分；經制止後停止作答者，扣比賽成績 10 分。
- 十五、比賽完畢後必須將作答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待監試人員清點無誤後始得離場。攜出作答卷經查證屬實者，比賽不予計分。
- 十六、如遇警報、地震或火災等其他突發性重大事故，應遵照試場工作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參、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比賽」日程表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比賽參賽流程圖



## 肆、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比賽」日程表

### 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比賽日程表-南區

<b>比賽日期</b>	114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五)	
<b>比賽地點</b>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臺南市中西區大埔街 97 號） 報到地點：臺南女中 椰風廳 競賽試場：教學資料中心 2F-K 館	
<b>前置作業</b>	<b>項目</b>	<b>備註</b>
08:00-08:30	工作人員報到 (國教署長官及總召學校報到)	1. 準備簽到表進行簽到。 2. 試務中心：科學館 1F 思創教室
08:30-09:00	賽前講習會	1. 印製試場規則予監試人員。 2. 說明試場規則及應注意事項。
09:00-09:10	拆封試題卷 (確認彌封袋為彌封狀態)	1. 由承辦學校最高長官進行拆封試卷。 2. 須拍照及錄影存證。
09:10-09:30	監試人員領卷	1. 依該分區試場報名人數進行試卷清點作業。 2. 試題卷、備用卷及作答卷數量清點，並請監試人員簽名。
<b>比賽時序</b>	<b>活動項目</b>	<b>備註</b>
09:00-10:00	參賽學生報到	1. 比賽時參賽學生，必須攜帶參賽證，亦須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參賽，如學生證、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汽機車駕駛執照、居留證、護照等證件，以便

		<p>承辦學校核對；對號入座。當日不補發參賽證，未帶參賽證者，不得入場參加比賽。</p> <p>【詳見「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比賽試場規則」】</p>
09:30-09:40	試場清場	
09:40-09:50	監試人員發放試題卷及作答卷	
09:50-10:00	參賽學生入場及宣讀試場規則	<p>1. 比賽說明時間不可翻閱試題卷。若不服糾正者，比賽不予計分。</p> <p>2. 比賽之開始鈴聲及結束鈴聲，統一以比賽場地鈴（鐘）聲為準。</p> <p>2. 參賽學生入場後，應先將參賽證置於桌面左上角，並應先核對作答卷上之號碼與桌角所貼之號碼是否一致。</p> <p>【詳見「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比賽試場規則」】</p>
10:00-11:40	<p>比賽開始</p> <p>（比賽開始，至結束前，不得離場）</p>	<p>1. 比賽開始10分鐘後不得入場。若強行入場，比賽不予計分。</p> <p>【詳見「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比賽試場規則」】</p>
10:10 以後	遲到參賽學生不得入場	
11:40	<p>比賽結束</p> <p>（待監試人員清點無誤後始得離場）</p>	<p>1. 比賽正式開始後參賽學生不得提早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比賽不予計分。</p> <p>2. 比賽結束鐘（鈴）響起（第一聲），監試人員宣布本節比賽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交卷後強行修改者，比賽不予計分。逾時作答，經制止後仍繼續作答者，比賽不予計分；經制止後停止作答者，扣比賽成績10分。</p>

		<p>3. 比賽完畢後必須將作答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待監試人員清點無誤後始得離場。攜出作答卷經查證屬實者，比賽不予計分。</p> <p>【詳見「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比賽試場規則」】</p>
--	--	---

### 【特別注意事項】

1. 比賽期間，參賽學生如需擬稿，應使用試題卷空白處；作答卷上不得簽名蓋章或作任何標記。故意汙損作答卷或在作答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比賽不予計分。
2. 文具自備（包括藍、黑色之原子筆或鋼筆、墨水、修正液、立可帶等），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其他非參賽用品請勿攜入會場，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3. 非比賽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試題本、詞彙卡、計算紙、標有數學算式或函數圖形的文具或用品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等），和穿戴式裝置（如：耳機、智慧型眼鏡、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一律不准攜入會場。若不慎攜入會場，須放置於會場前後方地板上，不得隨身放置；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隨身放置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比賽成績3分。若電子產品發出聲響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比賽成績5分。
4. 參賽學生參賽時不得飲食（含飲水）、抽煙、嚼食口香糖等。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比賽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參賽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人員同意後，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反本項規則者，經制止後停止，扣比賽成績5分；經制止後仍持續違規者，比賽不予計分。
5. 嚴禁談話、左顧右盼或妨礙公共秩序等行為。會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比賽不予計分。
6. 參賽學生若有突發身體不適之情況時，請立即尋求各分區考場工作人員協助，並至試場護理站或相關單位作後續處理。
7. 如遇警報、地震或火災等其他突發性重大事故，應遵照試場工作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8. 試場相關規定詳見「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比賽試場規則」。

9. 其它注意事項：

- ① 參賽學生當日入校請攜帶參賽證及有效證件；帶隊人員限 1 人入校，須持校內簽核公文（或教職員證）等相關文件以利引導人員及警衛辨識（非上述人員不得入校）。
- ② 各分區比賽會場不提供臨時代訂餐食及代收餐食服務，若參賽學生或帶隊人員有用餐需求，可於決賽開始前自行前往購買用餐。
- ③ 因競賽當日入校人數較多，為維護校內學生及參賽學生安全，各分區比賽試場不提供停車位，請參賽學生及帶隊人員，多利用各分區比賽試場鄰近停車場（位）或改搭大眾運輸工具抵達參賽地點。
- ④ 各分區參賽流程順序、時間等相關規定以各分區試場公告為準。

## 伍、比賽期間適逢緊急醫療處理或重大災害處理原則及注意事項

### 114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比賽 比賽期間適逢緊急醫療或重大災害處理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114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英文作文及英語演講比賽第1次工作會議決議通過

- 一、依據114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比賽實施計畫辦理。
- 二、競賽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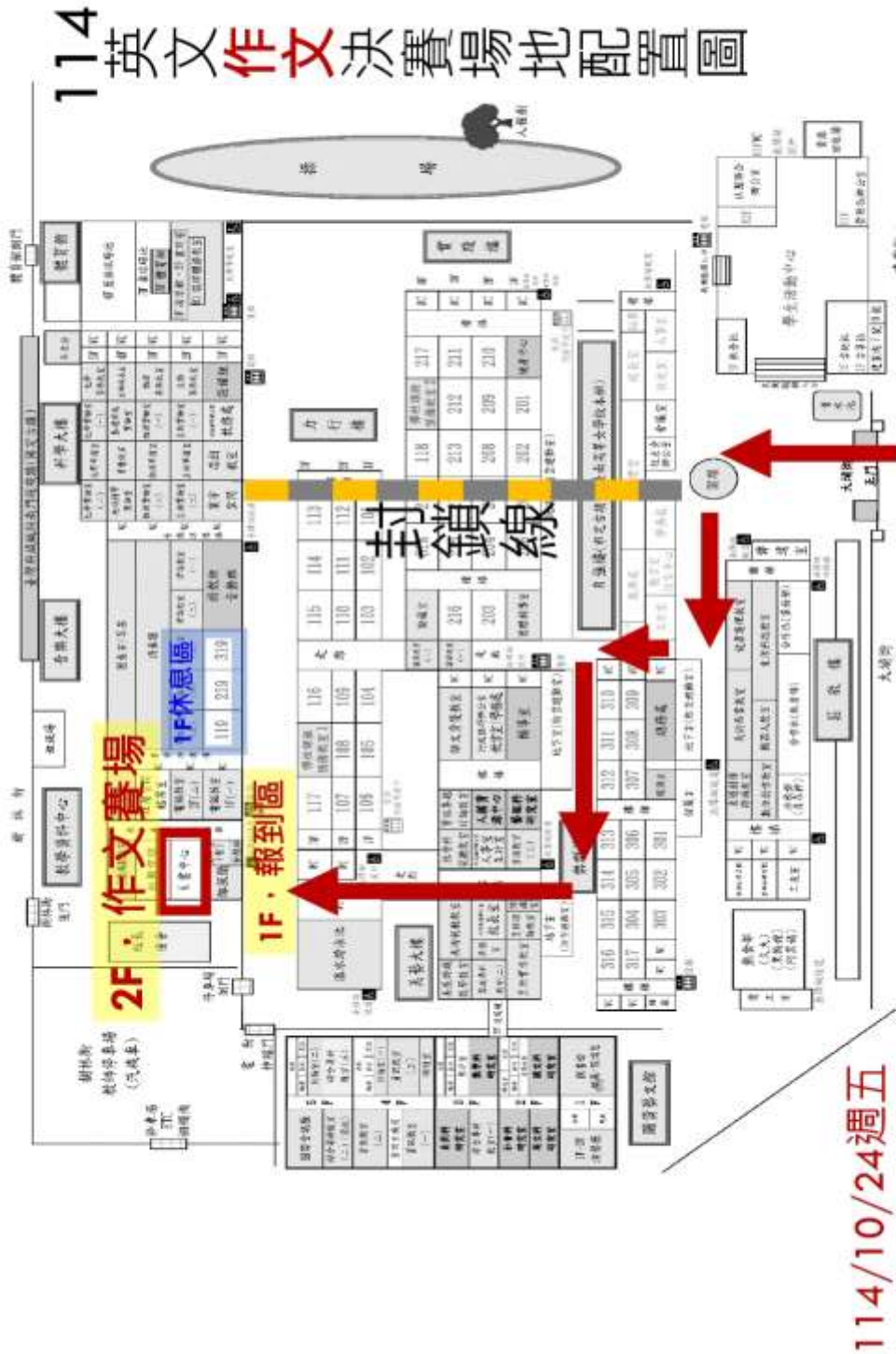
114年10月24日上午10時至11時40分比賽結束，但須待試卷全部清點完畢後准予離場。
- 三、如因重大災害（颱風、地震、火災及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影響，以致無法依照原定時間舉行比賽時，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統一發布消息。俟重大災害（颱風、地震、火災及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結束後，再由總承辦學校依規定處理。
- 四、若遇緊急醫療狀況，依下列方式處理，並不得延長競賽時間或要求補考：
  - （一）通報試務中心。
  - （二）由醫護人員進行簡單急救或醫療護理。
  - （三）特殊情況聯絡附近醫院，派救護車前來處置。
  - （四）各分區監試人員填寫「試場紀錄表」，並通報總承辦學校。
- 五、若競賽期間適逢地震未造成災害，以繼續比賽為原則，試場內工作人員應維持現場秩序，參賽學生保持肅靜，不可離開競賽場地。
- 六、若地震嚴重而導致災害，由各分區承辦學校校長視當時狀況決定因應方式，若有原地掩蔽或緊急疏散之必要，應以廣播宣布進入緊急狀態：
  - （一）原地掩蔽
    1. 緊急應變中心廣播宣布「原地掩蔽、暫停比賽」後，試場內工作人員應維持比賽場地秩序並指示參賽學生停止比賽。
    2. 參賽學生原地掩蔽，不得任意交談。

3. 緊急狀態解除後，試場工作人員廣播宣布：「緊急狀態解除，繼續比賽。」
4. 作文比賽以暫停比賽時間的長短延後收卷。
5. 試場內工作人員應將緊急事件處理情形詳實記錄於「試場紀錄表」。

## (二) 緊急疏散


1. 緊急應變中心廣播宣布「緊急疏散、暫停比賽」後，試場內工作人員應維持賽場秩序並指示參賽學生停止比賽。
  2. 參賽學生應即停止作答、並分別將試題本及作答卷置於桌上，試題本及答案不得私自攜出。
  3. 請參賽學生依工作人員指示迅速離開競賽場地，並疏散至指定地點，不得任意交談。
  4. 緊急狀態解除後，試場工作人員廣播宣布：「緊急狀態解除，請參賽學生回比賽場地繼續比賽。」
  5. 作文比賽以暫停比賽時間的長短延後收卷。
  6. 試場內工作人員應將緊急事件處理情形詳實記錄於「試場紀錄表」。
- 七、若競賽期間適逢火災，視實際狀況由各分區現場試場工作人員宣佈緊急疏散或狀況解除後，更換場地繼續比賽，並依實際時間延長增加競賽總時間，至多 20 分鐘為限，且詳細記錄於考場紀錄表。
- 八、若競賽期間適逢停電，比賽應持續進行，並提醒參賽學生保持冷靜。依實際停電時間延長增加競賽總時間，至多 20 分鐘為限。試場內工作人員應將緊急事件處理情形詳實記錄於「試場紀錄表」。
- 九、緊急應變中心應於事後將處置情形通報總承辦學校。
- 十、未盡事宜，視實際狀況需要隨時修訂之。

陸、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比賽」校園配置圖



柒、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比賽」試場配置圖

# 114英文作文決賽南區座位表

		C10-076	C10-075	C10-046	C10-045	C10-016	C10-015
		C10-077	C10-074	C10-047	C10-044	C10-017	C10-014
		C10-078	C10-073	C10-048	C10-043	C10-018	C10-013
		C10-079	C10-072	C10-049	C10-042	C10-019	C10-012
		C10-080	C10-071	C10-050	C10-041	C10-020	C10-011
		C10-081	C10-070	C10-051	C10-040	C10-021	C10-010
		C10-082	C10-069	C10-052	C10-039	C10-022	C10-009
		C10-083	C10-068	C10-053	C10-038	C10-023	C10-008
		C10-084	C10-067	C10-054	C10-037	C10-024	C10-007
		C10-085	C10-066	C10-055	C10-036	C10-025	C10-006
		C10-086	C10-065	C10-056	C10-035	C10-026	C10-005
		C10-087	C10-064	C10-057	C10-034	C10-027	C10-004
		C10-088	C10-063	C10-058	C10-033	C10-028	C10-003
		C10-089	C10-062	C10-059	C10-032	C10-029	C10-002
		C10-090	C10-061	C10-060	C10-031	C10-030	C10-001
	第7排	第6排	第5排	第4排	第3排	第2排	第1排
		076   090 號	061   075 號	046   060 號	031   045 號	016   030 號	001   015 號
K館入口，3樓		報到處1F					

捌、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比賽」參賽學校資料

	區域	類別	全銜
1	南區	作文比賽	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
2	南區	作文比賽	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
3	南區	作文比賽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4	南區	作文比賽	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5	南區	作文比賽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6	南區	作文比賽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7	南區	作文比賽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8	南區	作文比賽	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9	南區	作文比賽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	南區	作文比賽	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
11	南區	作文比賽	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
12	南區	作文比賽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3	南區	作文比賽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
14	南區	作文比賽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15	南區	作文比賽	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
16	南區	作文比賽	國立善化高級中學
17	南區	作文比賽	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
18	南區	作文比賽	天主教聖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
19	南區	作文比賽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20	南區	作文比賽	臺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
21	南區	作文比賽	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
22	南區	作文比賽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23	南區	作文比賽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
24	南區	作文比賽	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
25	南區	作文比賽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26	南區	作文比賽	國立屏東高級中學
27	南區	作文比賽	國立旗美高級中學
28	南區	作文比賽	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
29	南區	作文比賽	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區域	類別	全銜
30	南區	作文比賽	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
31	南區	作文比賽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32	南區	作文比賽	國立潮州高級中學
33	南區	作文比賽	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34	南區	作文比賽	國立後壁高級中學
35	南區	作文比賽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36	南區	作文比賽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37	南區	作文比賽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
38	南區	作文比賽	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39	南區	作文比賽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40	南區	作文比賽	佛光山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41	南區	作文比賽	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
42	南區	作文比賽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43	南區	作文比賽	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44	南區	作文比賽	國立新化高級中學
45	南區	作文比賽	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
46	南區	作文比賽	臺南市私立明達高級中學
47	南區	作文比賽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
48	南區	作文比賽	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
49	南區	作文比賽	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
50	南區	作文比賽	國立岡山高級中學
51	南區	作文比賽	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
52	南區	作文比賽	臺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
53	南區	作文比賽	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
54	南區	作文比賽	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
55	南區	作文比賽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56	南區	作文比賽	臺南市立沙崙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57	南區	作文比賽	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
58	南區	作文比賽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區域	類別	全銜
59	南區	作文比賽	中信金國際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中信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60	南區	作文比賽	國立新營高級中學

玖、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比賽」各分區參賽人數

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比賽報名人數

區別	【北 1 區】 中正高中		【北 2 區】 華僑高中		【北 3 區】 新竹高中		【中 區】 彰化高中		【南 區】 臺南女中		參賽 人數 合計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參賽 學生	31	43	32	49	34	40	38	67	42	48	424
各區參 賽人數	74		81		74		105		90		424

111 至 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比賽參賽人數

區別 學年度	北 1 區	北 2 區	北 3 區	中區	南區	每年報名 人數合計
	報名人數	報名人數	報名人數	報名人數	報名人數	
111	N/A	92	130	101	115	438
112	75	86	73	106	94	434
113	78	79	77	113	98	445
114	74	81	74	105	90	424
歷年報名人數累計	227	338	357	425	397	1,741

備註說明：

110 學年度時僅有北 3 區新竹高中擔任北區承辦學校。

111 學年度新增華僑高中為北 1 區承辦學校，原北區新竹高中為北 2 區。

112 學年度起，再拓展比賽場域，納入中正高中協辦本競賽，故北區重新排序為上表所示。

拾、筆記頁數



2025

National Senior High School English Writing Contest

| 北1區 |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 北2區 | 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

10/24 (五) | 北3區 |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 中區 |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 南區 |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